**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报到指南**

**一、学籍调整**

1.学生在转出学院领取本人的学籍表，交给转入学院。由转入学院教务员在学籍卡中学籍变动记录中写明：“依据\*\*\*\*（文件号），该生于\*\*\*\*年 \*\*月转入\*\*\*\*学院\*\*\*\*专业。”教务员签名，加盖转入学院公章存档。

2.转入学院教务员在学生证的学籍变动记录中写明：“依据\*\*\*\*（文件号），该生于\*\*\*\*年 \*\*月转入\*\*\*\*学院\*\*\*\*专业。”教务员签名，加盖转入学院公章。

3.教务系统及学信网中的学籍异动由教务处教学管理办统一处理（咨询电话：87110736）。

**二、选课调整**

1.教务处统一清空转专业学生原有修课计划（除通识教育课程、英语、体育课等）并生产转入专业修课计划。

2.转入学院教务员组织转入学生学习新专业综合培养计划，指导学生下载并填写《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转入学院教务员依据学分认定的具体情况，删掉教务系统学生课表中重复的课程，并指导学生增选可以补修的课程（第三周内完成）。

3.公共必修课程如有变动，转入学院教务员汇总信息后联系公共必修课程开课学院教务员及时处理（第三周内完成）。

4.通识教育课程如有变动，由学生在第二轮和第三轮通识教育课程选课时间内自行调整。（咨询电话：87111492）

**三、学分认定**

1.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与转入专业对应课程相同或相近，根据课程学分高低分情况处理：

（1）已修读课程学分等于或高于转入专业对应课程学分，已取得的课程学分可认定为转入专业对应的课程学分。

（2）已修读课程学分低于转入专业对应课程学分，原则上需重新修读转入专业对应课程。如确因课程冲突无法在四年级前安排重修，可向转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请，以低学分课程认定高学分课程，如审核通过，学生还须修读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定的课程并取得学分，以保证总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培养所要求的毕业学分。

2.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课程与转入专业无相近课程，可根据需要，将已取得的课程学分认定为选修课程或通识教育课程学分。

3.课程只可一对一认定，不可多对一或一对多认定。课程学分认定后，课程名称、学分仍保留原有记录，课程性质根据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调整。

4.学生如将原专业作为辅助专业，可申请原专业课程认定辅修课程（学分按辅修培养计划申请认定，并补交辅修课程学费）

5.学生如转入原辅修专业，已取得课程学分按转入专业培养计划申请认定，认定后的课程可申请免听，但必须参加该门课程考核，该门课程成绩在合格的前提下按高分记载。

**四、学费调整**（咨询电话：87114508）

如果转入专业和转出专业学费有差额（具体金额由转入学院教务员通知学生），学生必须在当年9月25日前将差额存入学生本人的银行帐号，财务处将及时扣款。不能按时存入差额的，作欠缴学费处理。

**五、住宿调整**（咨询电话：87114685）

学生先咨询转入学院辅导员落实住宿安排，在宿舍管理办公室办理宿舍调整手续。

**六、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调整**（咨询电话：87110452）

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变更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处理。

**七、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

如是中共党员，需到学院党委（总支）办理组织关系接转，开具党员组织关系转出介绍信，交至转入学院党委（总支），并将回执交回原学院党委（总支）。